公司代码：688383　　公司简称：新益昌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新益昌	68838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小环	袁莱莉
电话	0755-27085880	0755-2708588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C8栋3楼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C8栋3楼
电子信箱	hoson@szhech.com	hoson@szh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21,923,751.43	2,828,300,304.29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3,041,422.23	1,391,534,986.85	-0.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1,685,126.74	560,223,882.87	-28.30
利润总额	7,677,913.12	73,409,912.56	-8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5,690.00	66,291,160.49	-9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8,840.08	61,849,073.43	-9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169.03	154,730,644.83	-9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4.68	减少4.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5	-9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65	-95.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7	7.75	增加3.4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新荣	境内自然人	36.85	37,631,757	0	0	无	0
宋昌宁	境内自然人	30.15	30,789,619	0	0	无	0
李家权	境内自然人	2.23	2,276,418	0	0	无	0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1	1,852,734	0	0	无	0
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8	1,413,899	0	0	无	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1.21	1,237,967	0	0	无	0
李国军	境内自然人	1.15	1,170,000	0	0	无	0
王艳秋	境内自然人	1.08	1,107,172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688,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7	683,15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胡新荣、宋昌宁为一致行动人； 2、春江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胡新荣持有其16.8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宋昌宁持有其13.76%的出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3、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属于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益昌”）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3.3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7,8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7,686,577.0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261,310.97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51.41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60.6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4,226.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312.9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2.59
	银行手续费	B3	0.38
	理财产品收益	B4	691.78
	销户转出[注1]	B5	0.00
	其他[注2]	B6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151.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4.9
	银行手续费	C3	0.06
	销户转出[注1]	C4	0.00
	其他[注2]	C5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2,464.3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7.49
	银行手续费	D3=B3+C3	0.44
	理财产品收益	D4=B4	691.78
	销户转出	D5=B5+C4	0.00
	其他	D6=B6+C5	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	2,560.6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60.63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5000027 72	2,034,988.2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100788012000035 79	23,571,358.82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25,606,347.0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2,464.3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5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投资规模，将“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由43,095.08万元调减至24,951.61万元；将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8,376.08万元调减至17,482.18万元，同时进行结项，并将节余的11,195.91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保荐机构无异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26.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1.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95.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6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650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		42,608.58	38,936.44	38,936.44	0	0	-38,936.44	0%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480.00	5,480.00	0	0	-5,48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608.58	44,416.44	44,416.44	0	0	-44,416.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合计与募集资金总额差异302.01万元，主要系“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节余中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02.01万元转入新增项目“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所致；

2、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截止期末投入进度未达100%系小部分装修工程款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未支付；

3、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项目调减投资规模；

4、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期末实际累计投入超过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34.59万元，导致累计投入进度达到103.59%，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投入使用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17,482.18	17,482.18	0.00	17,327.23	99.11	2023年4月	1,947.91	否	否
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11,195.91	11,195.91	3,151.41	8,852.46	79.07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8,678.09	28,678.09	3,151.41	26,179.6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益昌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厂房建设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249.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80.00	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1,429.06	含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249.06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于报告期末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经测试，2025年第二季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80.00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库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其重叠部分按照谨慎性原则取其高者计提减值金额。对于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计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对于存货库龄的考虑，公司依据某类存货的库存时间长短，按照不同比率计算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应计金额，并于期初账面余额相比较，做补提或冲回的会计分录。

经测试，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429.06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1,249.06万元，合计对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1,249.06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是公司财务部基于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	2025/8/22	2025/8/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	2025/8/22	2025/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颖策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华杰之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511685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华之杰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7,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5,642.2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64,35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16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24,850,000.00元，累积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42,627,358.49元，累积产生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为人民币3,198.82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4,375,840.3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经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与保荐人、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	32250199754809603400	229,364,357.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2800877288	90,211,562.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8000314995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	1102261929100211680	29,999,9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2907145910000	22,8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86041110000960028	12,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15777999988818	10,000,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葑支行	51392500001999	9,999,950.00
合计		454,375,840.3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51.96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485.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00.00	454.34	454.34
3	律师费用	679.25	47.17	47.17
4	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1.77	50.45	50.45
合计		5,283.56	551.96	551.96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上述置换事宜已于2025年7月21日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41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650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	42,608.58	38,936.44	38,936.44	0	0	-38,936.44	0%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480.00	5,480.00	0	0	-5,48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608.58	44,416.44	44,416.44	0	0	-44,416.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号），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7,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5,642.2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4,164,35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1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华之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8,650万件电动工具智能零部件扩产项目	42,608.58	42,608.58	38,936.44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5,480.00
合计		48,608.58	48,608.58	44,416.44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